



# 信用卡捐款授權書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

電話:07-3560463

傳真:07-3560405

Email:Taiwanhishands@gmail.com

地址:高雄市大社區學府路210巷16號

其他捐款方式-

郵政劃撥:42318955

銀行轉帳:004(台灣銀行) 09100-1031274

我願意為-  照顧經常費  建院經費

單筆捐款\_\_\_\_\_元

每月捐款 500元 或 \_\_\_\_\_元，至本人通知結束為止 (或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)

每月捐款 1000元 或 \_\_\_\_\_元，至本人通知結束為止 (或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)

每月捐款 2000元 或 \_\_\_\_\_元，至本人通知結束為止 (或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)

捐款人姓名: \_\_\_\_\_ 電話: \_\_\_\_\_

收據抬頭:  同捐款人  指定姓名: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 \_\_\_\_\_ (※捐款資料上傳國稅局及年度收據此欄位必填)

收據寄送地址: \_\_\_\_\_

電子信箱: \_\_\_\_\_

是否需要收到紙本收據:  年度收據(隔年三月)  單筆收據(一個月內)  我不需要收據

是否顯示全名於芳名錄:  願意  不願意 (※若不願意請務必填妥下方捐贈意見書)

信用卡別: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JCB  美國運通  台灣U卡

信用卡號: \_\_\_\_\_ 有效期限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年

簽名: \_\_\_\_\_ (同信用卡簽名) 授權日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捐贈者表示意見書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捐贈者之名稱及捐款金額，除非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始得不公開。

本人\_\_\_\_\_已知悉前揭規定，特以本意見書向貴單位表示，本人向貴單位捐贈之所有款項均不同意公開姓名及捐款金額，請貴單位隱蔽相關資訊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希恩之家

捐贈者姓名: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 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